

证券代码：833207

证券简称：中科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的相关表述	“股东会”的相关表述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876899930。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
第六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p>力发电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经营；实验动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记名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p> <p>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七条、公司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方伟贞、刘莹莹等2名自然人和北京中科灵瑞投资中心（有限合</p>	<p>第二十条 公司由方伟贞、刘莹莹和北京中科灵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中科灵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p>

<p>伙) 等 1 名企业法人, 以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 2,000 万股, 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总股份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p>	<p>司。以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折 2,000 万股, 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总股份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 万股, 每股 1.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600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每股面值 1 元,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600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公</p>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p>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法执行。</p>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收回被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追究相关股东责任。</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变更控制权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回购股份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五）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综合授信、短期或长期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对外融资事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任何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p> <p>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p> <p>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本章程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p> <p>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p>
--	---

	<p>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p>
<p>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的；（三）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本章程附件，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遵照执行。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p>

<p>计算。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一交易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若该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规定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四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p>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p> <p>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出席股东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公司公告的方式用于股东身份验证后出席，会议将采取的可靠录音录像留存方式，公司按规定公告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通讯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p> <p class="list-item-l1">(一) 任免董事；</p> <p class="list-item-l1">(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	---

	<p>(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议事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议事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p>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二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p>	<p>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p>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p>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如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股东身份验证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适用）。</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五十九条、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p>	<p>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p>

<p>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p>

<p>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修改亦同。</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三分之二及百分之九十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p>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变更公司的形式；（三）发行公司债券；（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的事项；（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七）公司回购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除本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百分之九十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通过：（一）公司兼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控制权等事项；（二）引入其他任何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原股东股权转让等）；（三）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四）实行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变更公司的形式；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七) 公司回购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除本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百分之九十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说明关联股东与该项交易的具体关联关系；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p>
<p>第八十条、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p>

<p>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施累积投票制。</p>	<p>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2 名或 2 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选举票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选举票数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p>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p>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一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九十八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p>

<p>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三年内仍然有效。第九十九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三年内仍然有效。</p> <p>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p>	<p>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综合授信、短期或长期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前述对</p>
--	--

<p>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外融资事项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六）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十八）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p>（十九）审议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二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p>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五）在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p>

<p>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3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直接送达、邮寄、公告、电子邮件等合法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便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记入会议记录。董事出席会议且未在表决前提出其未收到该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书面异议，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p> <p>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上届董事长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董事会全体成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拟审议议题；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p>情况紧急，以口头或电话等便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p>

	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以召开现场会议为原则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电话、远程视频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p> <p>董事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表决的，相关董事应于会议结束后当日内将表决票、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并应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会议资料原件直接递交董事会秘书或通过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便捷方式邮寄给董事会秘书存档。</p>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董事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p> <p>受托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候选人。</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九十四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p> <p>（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p>

	<p>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p> <p>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决策。</p>
<p>第一百二十六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的，需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p> <p>上述人员未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交接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生效；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相关职责。</p> <p>《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或解聘另有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前述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p>

<p>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p> <p>（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p>
---	---

	<p>责。</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应在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公司如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决定暂不设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二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

	<p>决议。</p> <p>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便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p>

<p>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及议题，并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上做出说明并记入会议记录。监事出席会议且未在表决前提出其未收到该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的书面异议，视为其已收到会议通知。</p> <p>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上届监事会主席可于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对每一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p> <p>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四）会议提案，监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p>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传真方式进行；（三）以邮件方式送出；（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以电话方式进行；（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出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话方式送出的，传真发送、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实际签收日期早于前述日期的，以</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实际签收日期早于前述日期的，以</p>

<p>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或被送达人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但该等人已参加会议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p>

<p>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召开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召开各种推介会；（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六）一对一沟通；（七）邮寄资料；（八）电话咨询；（九）现场参观；（十）媒体采访与报道。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p> <p>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或可能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九十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公</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p>

<p>司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p>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约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条款在挂牌后实施。</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需要设立共产党组织条件的，公司应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

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十)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

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和格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应当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必须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应当依法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以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按照合法合规、诚信务实、公开、公平、公正、互动有效的沟通原则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告知股东。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通过：

- （一）公司兼并、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控制权等事项；
- （二）引入其他任何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原股东股权转让等）；
- （三）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九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 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内容遵循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